112年臺南市議長盃三對三籃球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:為響應政府推展全民運動,推廣籃球運動風氣,鼓勵優質的假日休閒生活,讓球員從籃球 競賽中學得運動技巧及培養團隊精神,宣導青少年反毒知識,並培養樂觀向上、積極進取 的生活態度。
- 二、指導單位: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三、主辦單位:台南市議會
- 四、承辦單位:台南市太子國民中學
- 五、協辦單位:臺南市議員王宣貿服務處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、新營區公所、太子宮管理 委員會、臺南縣獅子會、瀚儀中醫診所、高麗莊蔘藥行、翔任企業有限公司、宇啡坊 咖啡選物。
- 六、比賽日期:112年12月3日【星期日】。
- 七、比賽地點:臺南市新營區風雨籃球場(新營區秦漢街 118 號)。

八、參賽組別暨資格:

- (一)社男組(24隊):公開報名。須備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(須貼相片),以備查驗。
- (二)大專公教組(24隊):公開報名。須備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(須貼相片)。公教人員須另行提供6個月內開立之在職證明或足以證明在職身分之資料(須貼相片),以備查驗。
- (三)女子組(24隊):公開報名。須備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(須貼相片),以備查驗。
- (四)高男組(36 隊):公開報名。須備學生證(蓋112 學年度上學期之註冊章),以備查驗。
- (五)國男組(36隊):公開報名。須備學生證(蓋112學年度上學期之註冊章),以備查驗。
- (六)國小男生組(36隊):公開報名。須備學生證明(貼相片),或健保卡(須貼相片)以備查驗。
- (七)國小女生組(18 隊):公開報名。須備學生證明(貼相片),或健保卡(須貼相片)以備查驗。 九、報名方式:
 - (一)每隊報名3人。報名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22日(星期三)截止,或額滿截止。
 - (二)本活動採請上 beclass 網站 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84b30f65143d7342e0e 報名。 活動問題洽詢:盧練剛-0932911182。
 - (三)比賽當天可以更改換1名球員,請於當天報到時完成球員資料更改。
 - (四)活動相關訊息請搜尋台南市太子國中網頁(https://www.ttjh.edu.tw)
- 十、獎勵:除了3對3鬥牛賽,會安排開幕典禮後舉辦罰球大賽,另行頒發獎品。

各組冠軍:獎牌3面 各得休閒後背包 葵花油 真空保溫瓶 洗衣精 運動襪等

亞軍:獎牌3面 各得休閒後背包 沐浴乳 商務玻璃瓶 釉木杯 運動襪等

季軍:獎牌3面 各得簡易束口背包 保溫瓶 洗衣精 釉木杯 運動襪3雙等

殿軍:獎牌3面 各得簡易束口背包 洗衣精 釉木杯 運動襪3雙等

十一、規則:

- (一)本比賽採取8分鐘11分制,前七分鐘不停錶,最後一分鐘依規則停開錶。
- (二) 比賽規則如後所列。
- (三)如有跨隊參賽,經舉發查證屬實後,本隊及跨隊隊伍均取消參賽資格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參賽球員於112年12月3日,上午07:40於新營區風雨籃球場報到
- (二)開幕典禮定於 08:30 在新營區風雨籃球場舉行,請所有球員務必參加。(開幕典禮後舉辦罰球獎品賽)
- (三)對球員資格有異議,需於<u>賽前</u>向裁判提出檢查資格之要求,<u>開賽後不予受理</u>。 大會保有隨時查驗的權利。
- (四)參賽球員請攜帶證件以備查證。(詳閱競賽規程第八條)
- (五)如因天候等其他因素無法比賽,將在台南市太子國中網頁上公告最新訊息(不個別通知)。
- (六)各組不足12隊取消該組賽制。
- 十三、比賽當天大會投保場地意外險並提供基本醫療用品。
- 十四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承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112年臺南市議長盃三對三籃球賽競賽規則

- 一、比賽時間為8分鐘11分制。
- 二、比賽時都不停錶,除暫停及最後一分鐘(依規則停開錶)。
- 三、每隊可報名3位球員。
- 四、先得11分為勝隊。
- 五、開始比賽由雙方猜拳決定發球權;轉換進攻時,需雙腳回到三分線 外,始可開始進攻。
- 六、若比賽時間結束兩隊皆未達到11分,則以分數高的為勝隊。
- 七、若比賽時間結束兩隊平手則各派三人罰球進球數多的為勝隊。
- 八、若時間尚未終了,其中一隊先得11分則比賽結束。
- 九、比賽期間每隊可叫一次暫停,暫停時間為一分鐘。
- 十、若 A 隊得分則換 B 隊到三分線外發球。
- 十一、每次違例或犯規必須到三分線外將球發出。
- 十二、個人犯規次數達 3 次就取消本場比賽資格。
- 十三、團隊犯規達 4 次時,每次犯規就必須罰兩球。
- 十四、罰球時不用站位。
- 十五、罰2球時,2球都進得2分、2球進1得球權、2球不進對方球。
- 十六、罰 1 球時, 球進得球權、球不進對方球。
- 十七、進攻時間14秒。
- 十八、國小組在三分線外投籃,球進算三分;投籃時對方犯規球進有加罰。
- 十九、比賽結束,裁判簽名後,勝隊將紀錄表送至大會競賽組。